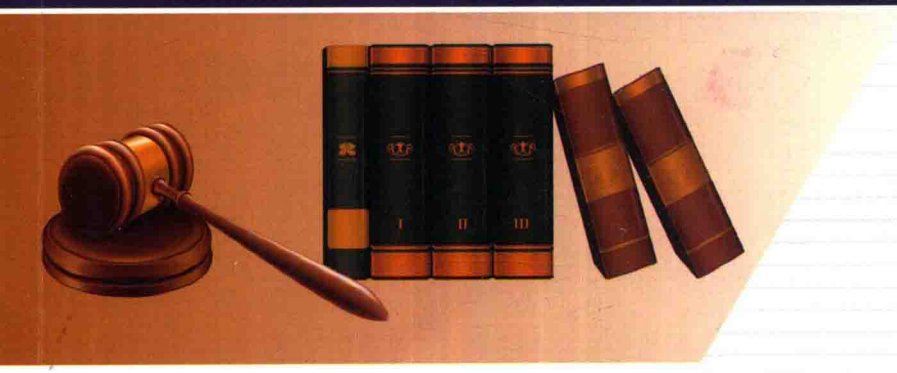
高等院校“十三五”规划教材

法律基础



白学伟　刘爱娇　刘　杰　主编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法律基础

主　编:白学伟　刘爱娇　刘　杰
副主编:师　韵　赵文婧　刘志勋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 / 白学伟，刘爱娇，刘杰主编.
—长沙：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2
ISBN 978-7-5648-2491-4

Ⅰ. ①法… Ⅱ. ①白…②刘…③刘… Ⅲ. ①法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Ⅳ.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25598 号

法 律 基 础

FALV JICHU

白学伟　刘爱娇　刘　杰　主编

◇策划统筹：宋璐璐
◇责任编辑：赵晓磊　柳　丰
◇责任校对：王子悦
◇装帧设计：马海宁
◇出版发行：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址/长沙市岳麓山　邮编/410081
电话/0731.88873070　88873071
◇经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鑫鑫科达彩色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17
◇字数：310 千字
◇版次：2017 年 2 月第 1 版 201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5648-2491-4
◇定价：38.60 元

前　言

现代社会是法治的社会。在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当代中国，法律的作用日渐重要，法律正成为人们生活的主要行为规范。因此，掌握法律知识，树立法制观念，增强法律意识，提高法律素质，利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在法律的框架内开展社会活动，是当代中国公民生存和发展的必需。

本教材以非法科大学生为主要对象，以必需、管用为原则，系统地阐述了法和法律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及基本方法，准确地介绍了中国的法律制度，并围绕着基本范畴展开相应的法学原理。全书共分为九章，基本涵盖了我国法学基础理论和现行法律制度的最新规定，全面论述了宪法、刑法、民法、行政法、婚姻家庭法与财产继承权、经济法、知识产权法及诉讼法的基本规范和知识。本教材注重吸纳国内外法理学研究的最新成果，也注重将有关法治中国建设的最新方针及理论等融入论述。

本教材采用“以案例导入教学”的编写模式。在每章的开篇都设置了“章前导读”“案例引入”，希望以此引起学习者的学习兴趣，让他们了解本章的主要问题。课程内容的正文中依据现行法律的规定，结合大量生动、有说服力的案例和针对性问题，欲帮助学习者直接感受生动的社会生活事实之中所蕴涵的法学道理。在系统学习之后，每章的结尾都列出“本章小结”及“思考与练习”，使学习者能对自己的学习效果进行检验，边学习、边吸收、边掌握。这样的体例安排能够满足学习者自主学习的需要并提高其实践运用能力，旨在激活学习者对法律理论和问题讨论的兴趣，试图使参与思考、分析和讨论的每个人都能够共享法学智慧、方法和技术所带来的精神愉悦。但愿这样的方式逐渐为学习者所适应，并产生编者无心插柳而柳成荫的奇妙效应。本教材的编写特色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编者多为教学和编写经验丰富的资深教师，为教而写，注重教学的科学性、严谨性、实用性和学生的接受度。

第二，理论性、实用性、新颖性和专业性相统一。摒弃晦涩的理论说教，注重知识性，增加趣味性，紧密结合我国现行法律制度和司法实践，强调知识点的传授和应用。

第三，注重开阔学习者的学习眼界，培养思考的兴趣，培养法律思维方式，增强他们的社会主义法治观念和法律意识，使其学会观察周边的生活、深入思考社会事件的

本领。

第四，语言风格平实准确，简洁明了但言之有物。

本教材结构合理，资料翔实，重点突出，阐释清楚，形式活泼，不枯燥。既适合非法律专业的学生，包括普通高校、高职高专院校和成人院校的学生，也适合广大关心法律制度建设的非法律工作者阅读和学习。

本教材由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的白学伟老师、云南警官学院的刘爱娇老师和河南中医药大学的刘杰老师担任主编；由河南中医药大学的师韵老师、青海广播电视大学的赵文婧老师和西吉县委党校的刘志勋老师担任副主编。其具体编写分工为：白学伟老师编写第四章；刘爱娇老师编写第一章和第九章；刘杰老师编写第五章和第七章；师韵老师编写第三章和第六章；赵文婧老师编写第八章；刘志勋老师编写第二章。最后由白学伟老师统稿定稿。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相关书刊，并吸收了其中最新的研究成果和有益经验，在此谨表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紧迫，加之编者水平有限，本书难免存在错漏和欠妥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修订时完善。

编　者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目 录

第一章 法的基本理论 …… 1

第一节 法的基本概念 …… 2

第二节 法的运行 …… 11

第三节 法与国家、政策和道德 …… 15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制 …… 20

第五节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 24

第二章 宪法 …… 30

第一节 宪法概述 …… 31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 36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45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 50

第三章 刑法 …… 64

第一节 刑法概述 …… 65

第二节 犯罪 …… 70

第三节 刑罚 …… 82

第四节 刑法各论 …… 90

第四章 民法 …… 99

第一节 民法概述 …… 100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 103

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 106

第四节 民事行为和代理 …… 112

第五节 物权 …… 116

第六节 债权 …… 123

第七节　人身权…… 127
第八节　民事责任…… 129
第九节　诉讼时效…… 132
第五章　行政法…… 135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136
第二节　行政主体…… 140
第三节　行政行为…… 146
第六章　婚姻家庭法与财产继承权…… 156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 156
第二节　财产继承权…… 169
第七章　经济法…… 173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74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76
第三节　保险法…… 181
第四节　劳动法及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190
第八章　知识产权法…… 198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98
第二节　著作权法…… 200
第三节　专利法…… 216
第四节　商标法…… 230
第九章　诉讼法…… 241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242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245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 252
第四节　行政诉讼法…… 260
参考文献…… 266

第一章 法的基本理论

章前导读

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法的概念、运行；掌握法与国家、政策、道德的关系；知晓社会主义法制；深入学习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精髓；具备运用法律的一般理论分析社会现象的基本能力。

关键词

法 权利 义务 法律规范 法律体系 法的渊源 法的效力 法律关系 法律制裁 法律责任 立法 执法 司法 守法 违法 道德 法制 法治 依法治国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案例导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1982年通过的新宪法，已把简历法治摆在优先地位。1983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建立了法律委员会，委员长彭真宣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今后几年中努力加强和保证社会主义法制和民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加快了立法的进程，建立了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框架，民主与法制日益完善。据统计，截至2011年2月，除现行宪法外，我国现行有效法律有238件、行政法规690多件、地方性法规8600多件。

法在本质上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即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机关把本阶级的意志用法律形式表现出来，使之成为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则。但统治阶级意志并非都表现为法律，统治阶级不需要将所有的社会关系都用法的形式来调整。除法律外，还有诸如风俗习惯、伦理道德、宗教信仰等。这些虽然也是统治阶级的意志，但由于它们没有经过国家政权机关的正式立法程序使之取得一般法的形式，因而就不是国家意志，不是法律，不能靠国家强制力来保障实施。本案中，张某的行为是道德问题，所以法院不予受理，只能通过社会舆论、人们内心的信念等方式进行调整。

要想学好法律，更好地运用法律分析生活中发生的法律问题，必须先掌握好法学基本理论、法的运行、法与国家及政策和道德的关系、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等方面的知识，本章将对这些内容作详细介绍。

第一节　法的基本概念

一、法的定义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规范性、国家意志性、国家强制性、普遍性的社会规范或行为规范。法具有如下特征。

(一)法具有规范性

所谓规范，是指人们行为的标准或规则。但法不是一般的规范，而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其特点在于它所调整的是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社会关系)或人的交往行为。在这一点上，法这种规范不同于思维规范、语言规范，也不同于技术规范。法作为社会规范，如同道德规范、宗教规范一样，具有规范性。

所谓法的规范性，是指法所具有的规定人们的行为模式并以此指引人们行为的性质。它表现在：法律规范规定了人们的一般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从而为人们的交互行为提供一个模型、标准或方向。法所规定的行为模式包括三种：一是人们可以怎样行为(可为模式)；二是人们不得怎样行为(勿为模式)；三是人们应当或必须怎样行为(应为模式)。从效力上看，具有规范性的法，不是为某个特定的人而制定的，它所适用的对象是不特定的人；它不仅仅适用一次，而是在生效期间内反复适用。

(二)法具有国家意志性

所谓法的国家意志性是指法是掌握国家权力的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这是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的一个根本区别。宗教教规、风俗礼仪、道德规范等虽然都具有一定的规范性，但由于它们都不是国家或以国家的名义制定或认可的，因而不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

(三)法具有国家强制性

所谓法的国家强制性，是指法依靠国家的强制力(军队、警察、法庭等)来保证其实施。也就是说，不管人们的主观愿望如何，人们都必须遵守法律，否则将招致国家

强制力的干涉，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国家强制力是法的实施的最后保障手段。

(四)法具有普遍性

所谓法的普遍性，也称“法的普遍适用性”“法的概括性”，是指法作为一般的行为规范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具有普遍适用的效力和特性。在一国范围之内，任何人的合法行为都无一例外地受到法的保护；任何人的违法行为，也都无一例外地受到法的制裁。

二、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是指法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对人们的行为和社会生活所产生的影响。通常可以把法的作用分为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两类。

(一)法的规范作用

法的规范作用是指法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自身所具有的、对人们的行为发生影响的性能。在此意义上，法的规范作用也可以称为“法的功能”。其主要内容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1. 指引作用

法的指引作用是指法通过授权性行为模式(权利)和义务性行为模式(禁止性行为和命令性行为)的规定，指引人们作出一定行为或不作出一定行为。

2. 评价作用

法的评价作用是指法作为一种行为标准和尺度，可以判断、衡量人们行为的是或非、善或恶的性质与积极或消极的效果，以影响人们的行为。

3. 预测作用

法的预测作用是指法根据人们实际的行为，预测国家会对此作何反应并采取什么样的措施。

4. 强制作用

法的强制作用是指法通过对违法犯罪行为的制裁，恢复和保护一定的社会关系和秩序。

5. 教育作用

法的教育作用是指法通过对合法行为予以保护和对违法行为予以制裁，从正反两方面提高人们的法制观念和责任意识，达到预防违法犯罪的目的。

(二)法的社会作用

法的社会作用是指法为达到一定的社会目的或政治目的而对一定的社会关系产生

的影响。在法学上，也有人称之为“法的职能”。其内容包括以下两个部分。

1. 政治作用

法的政治作用是指法在调整政治关系，包括不同阶级、利益集团之间的统治与被统治、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维护政治统治秩序方面的作用。这种作用直接反映出各个国家和社会的法的不同政治目的和阶级性质。

2. 社会公共作用

法的社会公共作用是指法在执行社会公共事务中表现出来的作用，其中包括组织和管理经济建设与社会化大生产，推进教育、科学和文化事业的发展，维护社会的正常生产与产品交换秩序，保护人类生存的环境和条件，维护社会秩序与和平，推进社会变迁，保障社会整合，控制和解决社会纠纷和争端，促进社会价值目标的实现，等等。从表面上看，执行社会公共职能的法并不必然具有政治属性和阶级性质，而是对整个社会和所有的阶级、集团都有利。但从本质上看，尤其是从政治统治的角度看，法只有在有效地执行了社会公共职能之后才能有效地发挥其政治统治作用。从这个意义上说，即使是那些承担社会公共职能的法，最终也还是为一定的社会政治目的服务的。

由此可见，法对国家、社会的作用是巨大的，但法的作用并不是无限的。在现代社会，社会关系的领域极为广泛，法不可能也没有必要调整社会关系的所有方面。而且在很多问题上，法是不宜介入的，只能通过道德、政策、纪律或宗教教规等社会规范来调整。换言之，法是有局限性的，而不是万能的。

三、权利和义务

权利和义务是法的最核心的内容和要素，是贯穿于法的各个领域、环节、法律部门和整个法的运动过程的法律现象。权利和义务是法学的基本范畴，法学就是从权利和义务这一基本范畴出发，推演出各个层次的法学概念和原则，并逐步形成法学范畴的逻辑体系。

(一)权利的概念

法律意义上的权利，即“法律权利”，是指国家通过法律规定对法律关系主体可以自主决定作出某种行为的许可和保障手段。其特点在于：第一，权利的本质由法律规范所决定，得到国家的认可和保障。当人们的权利受到侵犯时，国家应当通过制裁侵权行为来保障权利的实现。第二，权利是权利主体按照自己的愿望来决定是否实施某种行为，因而权利具有一定程度的自主性。第三，权利是为了保护一定的利益所采取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的法律手段。因此，权利与利益是紧密相联的。而通过权利所保护的利益并不一定是本人的利益，也可能是他人的、集体的或国家的利益。第四，权利总是与义务人的义务相关联的。离开了义务，权利就不能得以保障。

(二)义务的概念

法律意义上的义务，即“法律义务”，一般在下列几种意义上使用：一是指义务人必要行为的尺度或范围；二是指人们必须履行一定作为或不作为的法律约束；三是指人们实施某种行为的必要性。总之，义务是国家通过法律规定，对法律关系主体的行为作出的一种约束手段，是法律规定人们应当作出和不得作出某种行为的界限。在此，如果说权利体现着人们合法行为自由的话，那么，义务则体现着与行为自由相对立统一的社会责任，体现着社会对个人、国家对公民提出的社会的、政治的、法律的和道德的要求。

(三)权利和义务的相互联系

(1)从结构上看，两者是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它们的存在和发展都必须以另一方的存在和发展为条件。一方不存在了，另一方也就不能存在。

(2)从产生和发展看，两者经历了一个从浑然一体到分裂对立，再到相对一致的过程。在原始社会，由于还不存在法律制度，权利和义务的界限也不是很明确，两者实际上是混为一体的。随着阶级社会、国家的出现和法律的产生，权利和义务发生分离。在剥削阶级法律制度中，两者甚至在分配上也出现了不平衡，即统治者集团只享受权利，而几乎把一切义务都强加于被统治者。社会主义法律制度实行“权利和义务相一致”的原则，从而使两者之间的关系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

(3)从价值上看，权利和义务代表了不同的法律精神，它们在历史上受到重视的程度也有所不同，因而，两者在不同国家的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是有主、次之分的。一般而言，在等级特权社会，如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法律制度往往强调以义务为本位，权利则处于次要的地位；而在民主法治社会，法律制度较为重视对个人权利的保护，在这种社会，权利是第一性的，义务则是第二性的，设定义务的根本目的是为了保障权利的实现。

四、法律规范和法律体系

(一)法律规范

法律规范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关于人们的行为或活动的命令允许或禁止的一种规

范。法律规范可以分为以下两种。

1. 法律规则

所谓法律规则，是指通过法律条文表述的、具有特殊逻辑结构的行为规则。法律规则不等同于规范性法律文件或法律条文。在立法上，法律规则往往表述为各规范性法律文件之中的法律条文。因此，法律规则与规范性文件、法律条文之间是内容和形式的关系：前者是内容，后者是表现形式。

任何一个完整的法律规则，其结构至少包含四个部分，即条件、指示、假定、后果。所谓条件，是指法律规则中规定的适用该规范情况的那一部分；所谓指示，是指法律规则中规定人们行为模式的那一部分，它指明人们在什么条件下可以做什么、能做什么、应当(必须)做什么；所谓假定，是指法律规则中规定人们可能作出某种行为的部分，它设定人们可能作出符合指示规定的行为，或者可能作出违背指示内容的行为；所谓后果，是指法律规则中规定对人们的行为选择采取何种措施或裁决的部分。

2. 法律原则

法律原则是指为法律规则提供某种基础或本源的综合性的、指导性的原理或价值准则的一种法律规范。按照法律原则产生的基础不同，可以将法律原则分为公理性原则和政策性原则；按照法律原则对社会关系的覆盖面的宽窄和适用范围的大小，可以将其分为基本原则和具体原则；按照法律原则所涉及的内容与问题不同，可以将其分为实体性原则和程序性原则。

(二)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也称部门法体系，即把一国现行法律规范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并由这些法律部门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

法律体系的主要特征包括：第一，法律体系是一国国内法构成的体系，不包括国际法。第二，它是现实法构成的体系，不包括历史上的法或已失效的法。第三，构成法律体系的单位是法律部门，但法律部门又是由若干相关的法律规范构成的。因此，法律规范是法律体系构成的最基本单位。第四，法律体系不同于立法体系。立法体系是一国的各种规范性文件构成的统一整体，故又称“规范性文件体系”，其构成单位是规范性文件。

研究一国法律体系，最重要的在于科学、合理地划分法律部门。所谓法律部门，又称部门法，是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在此意义上，凡是根据同一种方法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就构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如刑法部门、民法部门等。显然，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根据法律规范调整的对

象，即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二是根据法律规范调整的方法，它是作用于一定社会关系的特殊法律手段的总和，包括实施法律制裁的方法和确定法律关系主体的不同地位、权利及义务的方法。例如，凡是依靠刑罚作为制裁手段的法律规范，就属于刑法部门；凡是依靠行政处分和处罚作为制裁手段的法律规范，则属于行政法部门。

在我国，以1982年宪法为基础，已经初步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这个法律体系主要划分为七个法律部门：一是宪法及宪法相关法(主要是由规定有关国家根本制度，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政权组织的地位、隶属关系、权限范围、组织活动原则，国家主权与外交、民族和特别行政区自治制度等方面的法律规范构成)；二是民商法(由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人身关系和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构成)；三是行政法(由调整在国家行政管理活动中产生的行政关系的法律规范所构成)；四是经济法(由调整国家对经济活动进行宏观调控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构成)；五是社会法(由调整劳动关系与社会保障关系的法律规范构成)；六是刑法(由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的法律规范构成)；七是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由调整保障实体法内容的实现而进行诉讼活动和非诉讼活动所遵循的程序，以及由此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构成，主要包括诉讼程序法和非诉讼程序法两大部分)。

五、法的渊源与法的效力

(一)法的渊源

所谓法的渊源，就是指被承认具有法的效力、法的权威性或具有法律意义并作为法官审理案件之依据的规范或准则来源，如制定法(成文法)、判例法、习惯法、法理等。

法的渊源又可分为两种：一是正式法源("正式的法的渊源"的简称)，是指那些具有明文规定的法律效力并且直接作为法官审理案件的依据的规范来源，如宪法、法律、法规等，主要为制定法，即不同国家机关根据具体职权和程序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对于正式法源而言，法官必须予以考虑；或者说，法官的判决必然要建立在正式法源之上。二是非正式法源("非正式的法的渊源"的简称)，是指那些不具有明文规定的法律效力，但却具有法律意义并可能构成法官审理案件的依据的准则来源，如正义标准、理性原则、公共政策、道德信念、社会思潮、习惯、乡规民约、社团规章、权威性法学著作以及外国法等。

(二)法的效力

所谓法的效力，是指法律对法律主体的约束力或拘束力。其通常包含广义的和狭

义的两个方面：广义的法的效力，是指所有法律文件的效力，无论是规范性法律文件（法律、法规），还是非规范性法律文件（比如判决书、合同书），均具有法的效力；狭义的法的效力，是指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

法的效力范围可以具体分为如下三个部分：一是法的时间效力范围，是指法何时开始生效、何时终止效力，以及法对于其生效前的事件或者行为是否具有溯及力的问题。二是法的空间效力范围，是指法生效的地域范围，即在什么空间范围内可以发挥其效力。法一般在国家主权范围内都产生效力；在特殊情况下，一个国家的法律在其主权范围之外也能产生效力。三是法的对人效力范围，是指一个国家的法律对哪些人有效的问题。法在对人效力上有“属人主义”“属地主义”“保护主义”和“折衷主义”等原则。

六、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指在法律规范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法律关系具有如下特征：第一，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建立的一种社会关系，是法律规范的实现形式。换言之，人们按照法律规范的要求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并由此而发生特定的法律上的联系，这既是一种法律关系，也是法律规范的实现状态。在此意义上，法律关系是人与人之间的合法关系，这是它与其他社会关系的根本区别。第二，法律关系是体现意志性的特殊社会关系，其特殊性在于它首先体现的是国家的意志。这是因为，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有目的、有意识地建立的。所以，法律关系像法律规范一样必然体现国家的意志。破坏了法律关系，也就违背了国家意志。第三，法律关系是特定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没有特定法律关系主体的实际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就不可能有法律关系的存在。

（一）法律关系主体

法律关系主体是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在法律关系中一定权利的享有者和一定义务的承担者。在每一具体的法律关系中，主体的多少各不相同，但大体上都归属于相对应的双方：一方是权利的享有者，称为权利人；另一方是义务的承担者，称为义务人。在我国，根据各种法律的规定，能够参与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以下几类：公民（自然人）；机构和组织（法人）；国家。

（二）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它是法律规范的

行为模式(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的一般规定)在实际的社会生活中的具体落实，是法律规范在社会关系中实现的一种状态。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与法律上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虽然都具有法律属性，但它们所属的领域、针对的法律主体以及它们的法律效力还是存在一定差别的。其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所属的领域不同

作为法律上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是有待实现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即“应有的”法律权利和义务，属于可能性领域。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是法律关系主体在实施法律的活动过程中所实际享有的法律权利和正在履行的法律义务，即“实有的”法律权利和义务，属于现实性领域。在社会生活中，法律上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只有转化为法律关系主体实有的权利和义务，才能使法律对社会的调整达到有效的结果。

2. 针对的主体不同

法律上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所针对的是一国之内的所有不特定的主体，而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针对的主体是特定的，即在某一法律关系中的有关主体(双方当事人或权利人和义务人)。一旦特定的法律关系主体依照法律规范“指示”内容进行法律活动，那么就享有了实际的法律权利，或者需要履行特定的法律义务。此时，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就可能发生这样或那样的联系。

3. 法律效力不同

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由于针对的是不特定的主体，因而属于“一般化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从而只具有一般的、普遍的法律效力。一国之内的所有相关的主体均应遵守法律关于权利和义务的一般规定。而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由于针对的是特定的法律主体，故属于“个别化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此种法律权利和义务仅对特定的法律主体有效，不具有普遍的法律效力。

(三)法律关系客体

法律关系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它是构成法律关系的要素之一，包括以下几类：一是物。物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支配的、在生产上和生活上所需要的客观实体。二是人身。人身是由各个生理器官组成的生理整体，它是人的物质形态，也是人的精神利益的体现。人身不仅是人作为法律关系主体的承载者，而且在一定范围内也是法律关系的客体。三是精神产品。精神产品是人通过某种物体(如书本、砖石、纸张、胶片、磁盘)或大脑记载下来并加以流传的思维成果。精神产品属于非物质财富，也被称为“无体物”“智力成果”或“无体财产”。四是行为结果。在很多法律关系中，其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是行为结果。作为法律关系客体

的行为结果是特定的，即义务人完成其行为所产生的能够满足权利人利益要求的结果。这种结果一般分为两种：一种是物化结果；另一种是非物化结果，即义务人的行为没有转化为物化实体，而仅表现为一定的行为过程。

(四)法律事实

法律事实是指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或现象。也就是说，法律事实首先是一种客观存在的外在现象，而不是人们的一种心理现象或心理活动，纯粹的心理现象不能看作法律事实。其次，法律事实是由法律规定的、具有法律意义的事实，能够引起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消灭。与人类生活无直接关系的纯粹的客观现象，如宇宙天体的运行等，就不是法律事实。依是否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作为标准，可以将法律事实大体上分为两类，即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法律事件是法律规范规定的、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而引起法律关系形成、变更或消灭的客观事实。法律行为可以作为法律事实而存在，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形成、变更和消灭。如犯罪行为产生刑事法律关系，还可能引起某些民事法律关系(损害赔偿、婚姻、继承等)的产生或变更。

七、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

(一)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是指人们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或因法律规定所应承担的带有强制性的不利法律后果。法律责任的构成有两个部分：第一，法律责任的前提是人们的违法行为，包括侵权行为、不履行义务的行为等。法律责任总是基于一定的违法行为而产生的。第二，法律责任的内容是不利的法律后果，包括法律制裁、法律负担、强制性法律义务、法律不予承认或撤销、宣布行为无效等。法律责任的实质是国家对违反法定义务、超越法定权利界限或滥用权利的违法行为所作的法律上的否定性评价和谴责，是国家施加于违法者或责任者的一种强制性负担，是补救受到侵害的合法权益的一种法律手段。因此，法律责任同政治责任、纪律责任、道义责任不同，它必须有明确的、具体的法律规定，而且以国家强制力作为保证。法律责任必须由司法机关或法律授权的国家机关予以追究，其他任何个人或组织都无权行使。

法律责任通常依违法者有无主观过错来确定。由于自己的主观过错造成危害行为而应承担的责任，被称为“过错责任”。在某些情况下，当事人对一定的危害行为或事件虽然没有直接责任，但负有间接的责任或与此相关联的其他责任，或根据社会公平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